

2023 年度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
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创作文艺精品，培养优秀文艺人才为重点，促进我省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进而服务于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为全省性文艺家协会和各设区的市文联及全省性行业文联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服务全省文学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

（三）组织召开福建省文联和各全省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全委会、主席团会议以及全省文联系统的工作会议。

（四）负责所属的12个全省性文艺家协会和4个杂志社，以及省画院、冰心文学馆、省文学院、省文学艺术对外交流中心、福建省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传播中心等事业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组织团体会员范围内的文艺创作和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召开全省文联系统的学术研讨会。

（六）负责福建省文联主管的全省性文艺奖项的评奖工作。

(七) 协同有关部门, 组织省内文艺界与国内外文艺界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开展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

(八) 维护团体会员和文学艺术家及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九) 发展文联系统文化产业, 为艺术家和文艺作品进入市场提供服务。

(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省文联包括机关 4 个行政处室、12 个省级文艺家协会及 10 个下属事业单位,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财政核拨单位	64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事业)	财政核拨单位	33
冰心文学馆	财政核拨单位	13
省画院	财政核拨单位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 按照中国文联、省委、省委宣传部的部署要求, 牢牢把

握“做人的工作”核心职责和“推动创作优秀作品”中心环节，以“艺心永向党”党建品牌和“工作创新推进年”为抓手，充分发挥文联组织“两个优势”，坚持稳中求进、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团结奋斗，推动福建文艺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作出新贡献。

1.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强化理论学习制度落实，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权威读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辅导读本。以“艺心永向党”党建品牌、“文艺讲堂”品牌、“文联青年说”学习品牌、“线上理论学习”品牌为带动，举办全省文联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读书班、新文艺群体骨干培训班和各艺术门类集中读书班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持续兴起“大学习、大宣讲、大创作”热潮。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省文联各类培训研修计划和课程安排，开展研究式学习、

讨论式学习、体验式学习，深刻领悟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把握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文艺创作传播全过程，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书画作品展等文艺宣讲活动。着力拓展新时代特色文艺示范基地等各类文艺阵地功能，以文艺轻骑兵巡展巡演巡映等方式，面向公众、面向社会，在群众中搭建“不落幕”宣讲平台。以全省文联系统网微端刊视频号等融媒渠道为支撑、栏目为依托，拓展与主流媒体平台链接，抓好文艺作品节目数字化转化，开展“云直播”“云宣讲”活动，落实“七进”要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3.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福”文化传承弘扬工程，着力推动“福”文化、朱子文化、船政文化、侯官文化等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办好第二届“福在八闽”全国征文、非遗曲种展示展演等活动，助力构建“海洋文化看福建”品牌，打造福建特色文化标识体系，展现中华“福”文化宣传的福建担当，把中华“福”推向全世界。深入发掘福建传统文艺魅力，持续推进福建传统戏曲、民间文艺等传承保护，实施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做好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丛书”示范卷编撰工作，完成《中

国民间文学大系·福建卷》《中国民间工艺集成·福建卷》等编撰出版任务，弘扬工匠精神，延续文化根脉，推动成果利用。

4. 精心组织重大主题文艺活动。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5周年、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以“讴歌新时代 抒写新史诗”为主题，举办“意之大者”福建省第十届写意画大展、“白描精神”全省白描大展、福建省画院画家2023年度创作大展、第五届福建省大学生影像展、第二届锦绣中华“金鼎杯”全国影展等展览展示，组织“水仙竞秀满园春”福建戏剧英才优秀作品专场演出、“奋进新时代 永远跟党走”——福建省优秀舞蹈作品展演等展演展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富强福建、创新福建、活力福建、幸福福建、美丽福建、平安福建”建设，办好“闽山闽水物华新——走向复兴主题歌曲征集”“主播说乡村·我为乡村献首诗”采风创作等活动，文艺赋能、书写乡村，服务文旅、推动振兴。聚焦“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八闽楷模”“最美人物”等新福建建设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开展文艺创作传播，弘扬福建精神，汇聚奋进力量，唱响昂扬时代主旋律。

5.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艺惠民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组织

文艺家深入全省各地开展系列化、主题化采风创作活动，继续推动文学改稿下基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欢乐到基层”“与人民同行”“文化三下乡”“我们的节日”等志愿服务品牌，扎实推动“欢乐常相逢”——文艺惠民八闽万村行，广泛开展写春联送万福、主题灯谜竞猜、电影惠民展映、文艺慰问演出、“文学与你同行”等形式多样的文艺志愿服务。提升促进文艺成果有效转化，推动获奖优秀作品线上线下展演，坚持“送文化、种文化、传精神”，组织“八闽戏剧进校园”“曲艺进校园”“舞蹈美育进校园”等文艺进校园活动。拓展所属“两院两馆”服务群众功能，开设“八闽书院名家大讲堂”，开展“作者寻找读者”“诗歌寻找朗读者”等文学公益活动，举办群星璀璨——省内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交流系列展、福建剪纸作品系列展等高层次高品味展览展示，以丰富的文艺活动加大文艺服务供给。着力做好全国第三届学雷锋文艺志愿服务“时代风尚”先进典型宣传推选等工作。

6. 做好文艺评奖和文艺精品创作推荐。推动有质量、有影响的“闽派”文艺精品创作，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新时代山乡巨变”福建本土题材文学作品重点扶持等项目，抓好现实题材文学影视作品创作，高质量办好第四届福建中篇小说双年榜、第37届年度优秀文学榜评、第十六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决赛、八闽丹青奖福建省2023

年美术书法双年展、第九届福建摄影金像奖、第六届曲艺丹桂奖、第七届舞蹈百合花奖、第十届福建省原创少儿舞蹈大赛、福建省广播电视艺术奖等评奖活动，开展首届“爱心杯”华文原创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征集、“我心中的家国”福建省大学生戏剧剧本征集、2023年度福建省优秀电影剧本征集等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参与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评奖活动，精心创作打磨推送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第九届中国戏剧奖、第36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第14届中国音乐金钟花奖、第13届中国舞蹈荷花奖、第16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第八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等参评参赛作品，不断提升“闽派”文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7. 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着力发挥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的龙头作用和各省级文艺家协会的骨干作用，优化《海峡文艺评论》办刊，做好本土题材重点作品的专题评论工作，加强“福建省文联文艺评论中心”公众号等网络文艺评论和学术交流，举办新时代闽派文艺理论家批评家高峰论坛，办好第四届福建省文艺评论骨干研修班，组织“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等。举办“闽派戏剧·青春之歌”第五届福建省大学生戏剧节、中国泰宁·绿色诗会暨首届闽派诗歌活动周、中国电影编剧周（泉州）等创作交流活动，持续打响“闽派批评”品牌。

8. 常态化开展文艺专业培训。持续巩固常态化培训机制，

坚持思想政治培训与专业能力培训相结合，精心举办福建省中长篇小说作者高研班、第四届福建文学新人研修班、福建作家第11期培训班、福建省中青年戏剧人才培训班、第六届福建音乐人才歌曲创作高级研修班、福建省中青年电影创作培训班、第八期曲艺创演骨干培训、第五期福建省中青年舞蹈人才高级研修班、福建省民间文艺骨干培训班、福建省电视艺术骨干培训班、全省青年魔术人才培训班等各文艺门类培训班。拓展向上送训和开展网上培训渠道，选送优秀文艺人才参加中国文联组织的各门类高层次人才培训班和网络培训班。

9. 加强“文艺两新”等文艺人才培养扶持。扎实推进福建省文联“十四五”时期文艺人才培养“英才计划”，稳步推进第二批全省新时代特色文艺示范基地和“文艺两新”实践聚集地建设，创设“海峡两岸曲艺创演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全省文艺阵地体系。加强所属冰心文学馆、福建文学院数字展馆提升建设，推动共建共享共用，加强全省各文艺门类挂牌基地建设管理，着力发挥文艺阵地在文艺人才培养中的孵化作用。延伸工作手臂，加强对“文艺两新”组织吸纳和服务管理，推进“文艺两新”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引导“文艺两新”参与重大主题和现实题材创作、文艺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开展新人新作宣传推介，举办魔术英才作品展、书坛新人新作展、新人新作美术作品展、“文艺两新”作品展

等，着力营造良好人才成长环境，培育更多中青年文艺专业人才和新时代“人民艺术家”。

10. 深化对台对外文艺交流活动。持续办好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曲艺欢乐汇、2023年“中华情·中国梦”中秋展演、第十一届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第八届海峡两岸中青年篆刻大赛、第七届闽台大学生魔术交流展演等常设性对台对外项目，开展“福建福 福天下”全球挥春送福、“和平送福·郑和下西洋世界海丝文化嘉年华”“世界闽南语金曲颁奖盛典暨海峡两岸闽南语音乐大奖赛”、第五届“祖国颂”世界华语文学征文等系列海外文艺活动，把福建故事、中国故事传播出去。体现特色优势，做好闽宁协作、文艺援藏、文化润疆工作，推动内陆省际间文艺交流合作。

11. 推进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加强省文联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委员会以及各协会专业委员会建设，推动落实全国文联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加强所属文艺阵地和文艺活动管理，强化文艺工作方向引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着力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德艺双馨知名老艺术家宣传推介，做好中国文联终身成就艺术家评选推荐工作，引导文艺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强化会员服务管理，落实进退机制，纯洁会员队伍，积极参与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行动，

弘扬新风正气，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建设山清水秀的文艺生态。

12. 激发文联系统组织活力。积极适应新时代文艺工作新特点新规律、文联组织新使命新要求，着力优化组织结构，稳妥推动相关省级文艺家协会换届。深化省市县（区）三级文联联动机制，推动活动项目联办，做好“双向联动”文章。加快推进以数字化为文艺文联工作赋能，加强全省文联网络化、网格化建设，巩固强化“网上文联”平台运营、内容更新、宣传推广，完善会员管理服务平台，抓好文艺数据库采集转化，推动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融合发展，提升“全省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联盟”影响力。健全文联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发展，开展在线视频会议、文艺评奖、项目申报、展演展示等工作，不断巩固拓展“一盘棋、一家人、一张网”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文联组织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13. 全面加强文联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工作创新推进年”主题，加强模范机关创建和“书香机关”建设，统筹抓好机关党建、文明创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加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不断深化“艺心永向党”党建工作品牌，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巩固“制度+科技”监督模式，加强政治环境和廉政文化建设，在“存正心、

守正道、养正气”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加强作风建设，在全省文艺界开展文艺工作大调研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优配强各文艺家协会、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加强老干部工作，增强服务意识，规范干部管理，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不断巩固壮大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和人才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8.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06
九、其他收入	151.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06
十、上年结转结余	4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54.63	支出合计	7054.6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054.63	6423.1								151.53	4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8.63	5167.83								140.8	4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35.45	4964.65								140.8	43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89.06	1389.0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14.53	254.53									6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6	76									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36.5	536.5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99.36	2708.56								140.8	2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18	203.18									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253.18	203.18									50

	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06	752.37								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06	752.37								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3	350.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1	12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38	255.69								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4	1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6	139.0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6	139.08								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6	51.6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363.82								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8	363.82								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65	303.69								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23	60.13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54.63	4125.91	2928.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8.63	2859.91	2928.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35.45	2859.91	2675.54			
2070101	行政运行	1389.06	1389.0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14.53		314.5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6		9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36.5		636.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99.36	1470.85	1628.5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18		253.1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18		25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06	75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06	756.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3	350.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1	12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38	25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4	1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6	14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6	14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6	5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36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8	36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65	30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1.23	61.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423.1	支出合计	642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23.1	4084.38	2338.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7.83	2829.11	2338.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64.65	2829.11	2135.54
2070101	行政运行	1389.06	1389.0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54.53		254.5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6		7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6.5		536.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8.56	1440.05	1268.5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18		203.1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18		20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37	75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37	75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3	350.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1	12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9	25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4	1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8	13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8	139.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8	5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2	36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82	36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9	30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3	60.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6.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77
310	资本性支出	71.9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8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58
30101	基本工资	709.32
30102	津贴补贴	346.57
30103	奖金	778
30107	绩效工资	24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24
30201	办公费	14.3
30205	水费	1.5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4
30211	差旅费	1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30226	劳务费	27
30228	工会经费	4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77
30301	离休费	109.5
30305	生活补助	2.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2
310	资本性支出	46.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7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2、公务接待费	3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文联部门收入预算为7054.63万元，比上年减少99.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23.1万元、其他收入151.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8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054.63万元，比上年减少99.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形成的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125.91万元、项目支出2928.7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23.1万元，比上年增加228.9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的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和专项文艺活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支出1389.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支出254.53万元，主要用于冰心馆免费开放运行支出。

（三）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6 万元。主要用于对台对外文化交流专项支出。

（四）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536.5 万元。主要用于精品创作专项支出。

（五）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8.5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文艺专项活动支出。

（六）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18 万元。主要用于十二个协会及直属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50.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9.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过节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60.13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84.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4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恢复批复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接待费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2.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 部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 3 万元；上年度购置 1 部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文联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818.7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28.72		
	财政拨款：	2818.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8.7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110.0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更加广泛地团结和引领广大文艺工作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繁荣创作、服务人民，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文化支撑和精神力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艺精品创作活动场次	≥20 场
			组织文艺惠民活动场次	≥40 场
			组织文艺人才培养场次	≥18 场
			组织省文艺赛事活动场次	≥6 场
			各类刊物总出版印刷数	≥100000 册
举办文化交流、展览活动场次	≥44 场			

			文艺进校园活动	≥10 场
			优秀作品收藏数量	≥30 件
		质量指 标	吸收加入省级文艺家协会的优 秀文艺人才数量	≥400 人
			全国赛事获奖优秀作品数量	≥8 件
		时效指 标	各项文艺活动时限内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场馆免费开放参观人数	≥325000 人次
			《福建文学》每年赠送各大中学 校图书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等数量	≥48000 册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评议满意度	≥90 分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文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5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机关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文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2.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文联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